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厅委托开展全省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项目报备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按厅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调查与评价，组织相关项目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计划）编制工作；对全省土地整治项目实行全程监管、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开展全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相关研究工作；开展土地整治信息化建设，协助做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管系统信息审查与报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实施评价科、项目计划科、信息科。

下设0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54.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4.7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7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54.73	本年支出合计	1654.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654.73	支出总计	1654.7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1654.73	1654.73	1654.73														
合计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0.46	20.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46	20.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5	19.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70	15.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602.44	161.44	1441.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 护	1441.00		1441.00			
事业运行	161.44	161.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3	16.13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合计	1654.73	213.73	1441.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54.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	20.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4.7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70	15.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4	1602.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3	16.13	
本年收入合计	1654.73	本年支出合计	1654.73	1654.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54.73	支出总计	1654.73	1654.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	20.46	20.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	20.46	20.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5	19.85	19.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70	15.70	15.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15.70		
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15.7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4	161.44	134.68	26.76	1441.00
自然资源事务	1602.44	161.44	134.68	26.76	1441.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1.00				1441.00
事业运行	161.44	161.44	134.68	26.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3	16.13	16.13		
住房改革支出	16.13	16.13	16.13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16.13		
合计	1654.73	213.73	186.97	26.76	144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5.52	185.52	
基本工资	76.99	76.99	
绩效工资	43.22	43.22	
奖金	6.22	6.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85	19.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	9.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	5.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医疗费	1.36	1.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	2.8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		23.76
办公费	3.15		3.15
印刷费	0.29		0.29
水费	0.76		0.76
电费	3.00		3.00
邮电费	1.01		1.01
差旅费	5.05		5.05
会议费	0.35		0.35
培训费	1.86		1.86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工会经费	2.48		2.48
福利费	3.83		3.8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1.6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1.45	
退休费	0.61	0.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四、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合计	213.73	186.97	26.7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0.3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1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7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3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管理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验收收入库项目补助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700.00	700.00							
		吉林省耕地质量等级年度更新评价省级汇总项目补助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111.00	111.00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经费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130.00	130.00							
		新增耕地实地核查项目补助	吉林省土地整治中心	500.00	500.00							
合计				1441.00	144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54.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8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项目。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654.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4.7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4.7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65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73 万元，占 12.92%；项目支出 1441.00 万元，占 87.0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4.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4.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73 万元，占 12.92%；项目支出 1441.00 万元，占 87.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6.97 万元，占 87.48%；公用经费 26.76 万元，占 1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6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3 万元，占 0.9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602.44 万元，占 96.84%，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 万元，占 0.9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0.3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在编车辆。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投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41.0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144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